

通 知

受文者：進修學院全體同學

主 旨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撤選課程申請時間至 12 月 3 日截止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若因工作或其他緣故感到課業壓力較重，可斟酌於撤選截止日前申請撤選科目以減輕負荷。撤選後總修課學分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(9 學分)。
- 二、申請撤選之科目不再登錄學分、成績，亦不退費。
- 三、申請表單請至教務組索取或至網頁表格下載（進修學院首頁/表格下載/教務組）。

進修學院教務組 啟

106 年 11 月 10 日